

(修订版)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 百科全书

THE BLACKWELL
ENCYCLOPAEDIA
OF POLITICAL
SCIENCE

戴维·米勒（英文版主编）

韦农·波格丹诺（英文版主编）

邓正来（中译本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

(修订版)

戴维·米勒 (英文版主编)

韦农·波格丹诺 (英文版主编)

邓正来 (中译本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 (英) 米勒, (英) 波格丹诺主编; 邓正来译. - 修订本.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9
ISBN 7-5620-2266-6

I. 布… II. ①米…②波…③邓… III. 政治学 - 百科全书 IV. D0-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6398 号

**The Blackwell Encyclopaedia of
Political Thought**

Edited by David Miller, Basil Blackwell Ltd, 1987

**The Blackwell Encyclopaedia of
Political Institutions**

Edited by Vernon Bogdanor, Basil Blackwell Ltd, 1987

根据英国牛津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 1987 年版译出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 - 2002 - 5224 号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
(修订版)**

邓正来 主编

出版人 李传敢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100088)

北京博诚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本 56.5 印张 2000 千字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620-2266-6/D·2226

印数: 0 001 - 1 000 册

定价: 130.00 元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

编 委 会

顾 问：楚图南 王铁崖 楚 庄 裘祥瑞
赵宝煦 江 平 周纪荣 邓 培

主 编：邓正来

副 主 编：宋新宁 王浦劬 张小劲 张桂林

常务编委：楚 建 徐泽荣 夏卫民 张炳九
景跃进 俞可平 白 希 周 琪
王沪宁 邹克渊 郑永流 郝 望
陈锡文 邓 勇 林毅夫 袁成第
陈国平 姚 钢 徐晓青 杨金国
吴光远 金久隆

责任编辑：齐心

修订人员：邓正来 宋新宁 张小劲 景跃进
程 农 刘晓竹 吴 勇 楚 建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

译者名单

邓正来	宋新宁	王浦劬	张小劲	楚建	徐泽荣
夏卫民	景跃进	俞可平	郑永流	张炳九	王沪宁
周琪	邓勇	郝望	邹克渊	陈国平	白希
段胜武	徐炳	尹兰天	孙哲	尹军	刘鸣
陈志敏	成少森	孙益众	陈锡文	李纲	穆生军
曹锡龙	韩海涛	高翔	汪晓丹	林毅夫	于乐
史建云	王凤	杜燕凌	王乐理	李军	邓聪
李成元	何茂春	王晓锋	解海南	汪东风	薛刚
姜新浩	吴春华	楼新跃	沈青	邓茂生	王泽民
许宝友	张文成	刘西安	孙关宏	姚钢	徐晓青
张静	于硕	周爱华	吴光远	郭建新	矫佩民
吴清平	李立凤	王红雨	吴儁深	袁成第	梁临霞
孙小红	林小春	储榕霖	周强	方向勤	黄雄坤
游劝荣	刘剑	李景铎	岳经纶	邢伟	王亚雄
田力维	张虹	王立丁	苏晓离	刘莉	王兵
袁岳	游建	肖义舜	孟勤国	陈利民	姜福丛
张林	陈泽宪	宫晓冰	王珠英	卓小苏	李雪梅
吴伟	肖伯符	李连宁	陈君	毕志英	彭士翔
祁欢	张学勇	蔺曷	吴洪	王立勇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

中译修订版序

自《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1992年以中译本的形式出版至今，已经十年有余了。在这十年期间，学者、教师、学生，乃至政治人都给予了这部百科全书以高度的关注，并且在其学术研究工作、教学工作、实践工作或学习过程中对之进行了广泛的参引和征引。更为重要的是，他们在对这部百科全书予以实质性关注并对这部百科全书的翻译品质予以极高评价的同时，还认真负责地提出了修订这一版百科全书的各种建议。

尽管1992年版《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的翻译工作得到了学界和教育界同行的赞誉，但是出于对各种修订建议的回应，当然也是出于能够为中国的政治学研究和教学工作提供一部更具助益且更为准确的工具书这一考虑，我们在经过认真商讨和听取多方面的意见以后还是决定对这版百科全书进行修订，并为此进行了长达三年的准备工作。

这次修订工作主要集中在下述几个方面：第一，我们对1992年版《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因当时组织工作的艰难以及其他种种缘故而造成的条目漏译及条目未收问题进行了纠正，并对当时未收入的条目进行了翻译、校定、审订和编辑工作且收入于新版之中；当然，这项工作也包括将1992年版因排版工作的疏忽而遗漏的英文参考文献重新补全；因此，现在读者看到的这部经过修订的版本，乃是一个完全的译本。

第二，我们对1992年版《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所有的条目都进行了重新校读的工作，纠正了其间存在的一些误译和漏译的错误，甚至还对一些比较重要的条目采取了重译和重校的做法；相信经过这一努力，现在这个版本能够将1992年版百科全书的整体翻译质量提高到一个更高的层次。

第三，为了应合中国政治学研究在这十年的发展，我们在修订1992年版《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时还采取了三项全新的编辑措施：(1) 由于本百科全书乃是《布莱克维尔政治思想百科全书》(*Blackwell Encyclopaedia of Political Thought*)与

《布莱克维尔政治制度百科全书》(Blackwell Encyclopaedia of Political Institutions)的合成之作,因此在一些相当重要的条目上会出现重复条目,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比如说,“法治”虽有两个条目,然而其中的一条是从政治制度的角度出发探讨“法治”作为一种制度性安排所具有的意义和作用及其同其他制度性安排所存在的区别,而另一条则是从政治思想的角度出发探究“法治”作为一种政治理论的核心概念或观念所具有的不同思想渊源及其在不同历史阶段的演化。因此,为了使读者能够在阅读和研究这部百科全书的过程中更清楚及更明确地辨识对同一个问题、同一个人物或同一种制度性安排的不同解释,我们在每一个条目后明确标出了“制度卷”或“思想卷”的字样。(2)由于本百科全书主要是一种了解政治学理论和政治制度之基本脉络的工具书,因此,我们在修订版百科全书每一条目的正文中出现的西文论著后都附上了原文及年代,为研究者在进一步追究相关论著时提供基本查阅线索。(3)由于本百科全书中的许多条目都是紧密相关的,条目中也会存在各种内容交叉的现象,因此,为了方便研究者能够在阅读本百科全书时明确了解相关概念、观念、机构、人物等在本百科全书中的论述情况,我们特意将正文中所出现的所有交叉索引条目都以黑体字标出,以供读者循此线索去参照本百科全书中所开列的相关条目。

在《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1992年出版至今的十年中,我们不仅参与了政治学的建构过程,见证了政治学新一代学者的崛起,而且也不无遗憾地送走了一些对我们产生过影响的老一辈政治学家,本百科全书中译本顾问楚图南先生、龚祥瑞先生及周纪荣先生都已先后离我们而去,而本百科全书所收人物条目中的奥克肖特先生、哈耶克先生及诺齐克先生等著名政治学家也都先后与世长辞了。然而,政治理论的发展,一如任何其他学术思想一般,都是在一代人与另一代人之间“自然”且平静地展开的,因此这些学术前辈所做出的思想贡献也将经由我们的努力而继续产生他们应有的影响。当然,我们对这部百科全书所采取的这种认真负责的态度,在某种程度上讲,也是对学术前辈就人类未来发展所做出的智性努力所表示的一种真挚感谢。

因此,我们愿把这部修订版的《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译本不仅奉献给所有为中国政治学的发展做出过贡献的前辈学者,而且也奉献给正在努力研究政治学并有可能在未来成为新一代政治学家的同仁,因为中国政治学传统的真正建立还将仰赖他们的不懈努力。

邓正来

于北京北郊未名斋

2002年7月10日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

编译者序

今日之中国欲自强，第一策，当以译书为第一事（梁启超语）。

近代国人译译西方社会科学经典作品的运动，如果从1862年（同治元年）清政府设立京师同文馆时算起，已具一百三十年的历史。其间或涨或落，从未中断，高潮有三次：第一次是解放前，商务印书馆及国立编译馆等的工作；第二次是解放后至文革前，国家于50年代中期拟定的编译出版世界名著十二年规划；第三次是文革后至1989年以前，商务印书馆“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三联书店“现代西方学术文库”、上海人民出版社“西方学术译丛”及华夏出版社“二十世纪文库”等丛书的出版。

综观这场翻译运动，选译的作品多出自西方名家之手，或为一主题的专论，或为一学派的经典之作，或为一思潮的代表著述，皆为上乘典籍。它对于造就中国的学术人才，沟通中西文化，建立和发展中国的社会科学乃至推进中国的现代化，无论如何都功不可没。

不无遗憾的是，国人于这场翻译运动中或是局限于知识分子惯于个人作业的传统，或是苦于西方学术百科全书部头太过宏大而无个人译就等原因，在翻译个案问题专著的同时，却忽视了对综合性评价西方社会科学学科的百科全书的关注。这在历史地、总体地把握各种理论和学说方面表现为一种乏力，而在国人近代翻译运动中则显示为一种空白。

为此，中国问题研究所百科全书编委会在学术界、出版界前辈和时贤的支持下，拟组织翻译社会科学各个学科的百科全书，意在与译界同仁携手承继前人的工作、推进翻译运动、填补学科译介之空白，使中国的社会科学学术译著日具系统、使中国的社会科学得到更快的发展。

读者见到的这部《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译本）便是百科全书编委会为达上述目的所做的一项工作。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是中国现代政治学界的第一部百科全书译著，是

Blackwell Encyclopaedia of Political Thought《布莱克维尔政治思想百科全书》和 *Blackwell Encyclopaedia of Political Institutions*《布莱克维尔政治制度百科全书》的合成之作。该书出版于1987年，是学术界公认的迄今最具权威的政治学学术工具书。撰稿者来自十多个国家，400余人，均为权威专家。收条目近900条，内容不仅包括政治理论、政治制度、政党、社团与舆论、国际关系（主要是国际组织）、政治学家，还论及与政治有关的法学、经济学、哲学和社会学等方面。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的译，作为一项巨大的学术工程，困难是可以想见的。这项工作起始于1988年初，完稿于1992年初，前后耗时四年之久，牵扯了大量的精力；参与人员广，译校者、编辑出版者、顾问咨询者逾百人，其间有人求学留洋、有人弃文经商、有人申笔求官、有人甚至失去联系，致使组织工作难之又难。然而，这些困难与时境变化的压力、出版的坎坷及翻译本身的难度相比，则又可喻为小巫之于大巫。可以说，如果没有一批学者对社会科学事业的执着追求和坚韧不拔的毅力，译成这部学术典籍是难以想象的。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译本）历经三个译次、二次统稿、一次审稿、一次定稿、二次编辑加工、三次责任校对，终成现在这个样子。然由于译校者多为中青年，缺少经验，又由于资料不足，误译和错译实难避免，恳请前辈师长、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不吝指教。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的诸位同仁为本书的出版问世，鼎力相助，于此一并鸣谢。

邓正来

于北京西郊

1992年3月9日

《布莱克维尔政治思想百科全书》序

本百科全书旨在为研究政治思想的专业学者和非专业学者了解有关影响当今世界的各种重要观点和理论提供一种指南。它综述了古今著名政治理论家的思想，历史地考察了各种政治思想的演化和走向。本书主要关注的是西方政治思想传统，但出于让读者了解一些非西方政治思想的考虑，也收录了为数不多的几条有关中国、印度和伊斯兰政治思想传统的概述性条目。它纳入了部分哲学家、历史学家、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的思想的条目，当然前提是他们的思想与政治科学有某种直接的联系。为了使论述个别思想家的条目篇幅充分，我们广泛运用了概述性条目来介绍政治思想的重要历史阶段（如古希腊和文艺复兴等阶段）和主要传统（如自由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等传统）；而对其中不太重要的人物只以些许文字予以介绍并通过交叉索引的办法使读者在其他有关条目中得到对他们的进一步了解。最后，本百科全书并不企图广泛地介绍当代政治制度的专门内容，因为这是即将出版的本百科全书的姐妹卷《布莱克维尔政治制度百科全书》所要论述的范围。

阐述政治观点，于某种意义上本身就是政治活动。我们的原则是：约请最权威的专家撰写条目，而不论其学术观点或政治信仰；对条目撰写者所选择的方法不加限制。我们认为，本书条目具有权威性且不落陈规，不过认真的读者会发现，没有哪些政治观点是简单界定的，也没有哪些供参考的政治思想家的著述是不具争议的。这种状况或许会使那些以为每个问题只有一种正确答案的人感到失望。本书除了能够增进知识以外，如果还能反映出政治思想的某种开放性，那么我们将倍感欣慰。

戴维·米勒
珍妮特·科尔曼
艾伦·瑞安
1986年10月

《布莱克维尔政治制度百科全书》序

本百科全书的宗旨是要提供一个简明指南，介绍一些用于研究发达工业社会政治制度、重要的政治组织和运动以及主要政治共同体类型的核心概念。本书收录的著名政治科学家均是故世的（例如，伍德罗·威尔逊是作为政治科学家而非美国第28任总统收录的），对健在的政治科学家和书刊中很容易查找的特殊事件或地点未予收录。国际关系和纯粹地方事务的条目也不在收录之列。但是，本书收有那些虽然具有文化特性但已广为使用的或只在英国、美国和西欧通用的术语。本书旨在为政治学、历史学及相关科目的学生和教师提供参考读物；帮助一般读者掌握政治学讨论中所运用的那些概念和观点。我们希望本书能成为《布莱克维尔政治思想百科全书》的姐妹卷。

书中每一条目都是完整的，但参阅其他条目将受益匪浅。文中的交叉索引以大写的方式印出（在译本中以黑体字印出——译注）。书末有索引，读者可查到有关个人或主题的所有参考条目。几乎每一条目都有进一步阅读的书目，所有参考著作均附有作者、出版年代、出版社等详尽的说明。

我深深感激戴维·巴特勒博士和 S.E. 芬纳教授，他们在本书准备工作中的各个阶段，都给予了指导、鼓励和激励。他们的贡献大大超出了他们本人所撰写的条目。我同样感谢迈克尔·斯蒂德，他精心阅读了本书的草稿，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在不同方面为本书提出有价值的建议的人士还有：马尔科·布鲁萨第博士、莱昂·爱泼斯坦教授、R.J.W. 埃文斯博士、巴里·尼古拉斯教授、菲利普·诺顿教授、吉列恩·皮尔小姐、杰拉尔德·庞佩教授、奥斯汀·兰尼教授、约翰·罗威博士、文森特·赖特博士。

我也感谢来自十三个国家的 247 名作者，他们为本书贡献了自己的技能和经验。不过，对于条目的确定、重大的删改和对本书作者的选择，应由我负全部的责任。

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的乔·哈德利、卡罗尔·勒·迪克和安·麦考尔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珍妮特·戈登以热情的态度和富有效率的管理方法自始至终地参与了本书的出版工作。

在本书将要出版之际，三位作者：**诺曼·切斯特** 爵士，**J.D. 李** 博士和 **W.H. 沃尔什** 已溘然长逝。编者和出版者于此对他们表示深切的哀悼。

韦农·波格丹诺
牛津大学布拉斯诺斯学院
1987年2月1日

凡 例

一、本百科全书是《布莱克维尔政治思想百科全书》和《布莱克维尔政治制度百科全书》两部姊妹作的合译本。所有条目均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当两个条目相同时，《制度卷》在前，《思想卷》在后。

二、由于是两书的合译本，部分条目为重复条，因其内容的侧重点不同，所以全部收录。

三、每个条目词头之后均附有原文，原文多为英文，也有一定数量的法、德、拉丁文及意大利文。

四、条目大多每条一义，当一条多义时，用中圆点将每个词义隔开。

五、条目之后一般都附有参考书目，为读者查阅文便，按原文排印。

六、每一条目之后都附有撰写者的缩写姓名；为读者查阅方便，特在书后附有《撰稿者姓名对照表》。

七、有关人物条目，译名按名从主人或约定俗成译法加以统一；对实难规范者，取音译。

八、本书采用汉字笔划顺序检查法并在每一条目后标出其在正文中的页码，读者可在检索表内按汉字笔划查找。

目 录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译修订版序/邓正来	(1)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编译者序/邓正来	(1)
《布莱克维尔政治思想百科全书》序/戴维·米勒等	(1)
《布莱克维尔政治制度百科全书》序/韦农·波格丹诺	(1)
凡例	(1)
正文	(1)
布莱克维尔政治思想和政治制度百科全书撰稿者姓名对照表	(868)
条目汉字笔划索引	(877)

A

缺席投票 【Absentee voting】(制度卷)

许多民主国家为那些身体不便或投票时不在投票站的人提供缺席投票的便利。缺席投票(Absentee Voting)有五种方式:加拿大、芬兰、以色列、日本、挪威和新西兰的方式是提前投票方式,在这种制度中选举站为所有不能在规定日期投票的人或象在以色列、日本和挪威那样为某些特殊人物而在选举日之前提前开始工作;还有15个国家采用邮递投票方式(Postal Voting);8个国家采用代理人投票方式(Proxy Voting);另8个国家在医院、监狱、养老院等处设特殊投票站方式(Special Polling Booths);此外还有7个国家采用选区变更方式。

上述各种不同的制度在投票率上没有多大区别。其中最主要的邮递投票方式在英国只有约2%的选民使用。

参考书目: (DEB)

Crewe, I.: Electoral participation. In *Democracy at the Polls*, ed. D. Butler, H. R. Pennington and A. Ranney.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81.

专制政府·绝对专制主义 【Absolute government/absolutism】(制度卷)

拥有绝对权力、且不受法律限制(*legibus absolutus*)和宪法控制、通常是君主制的政府。该术语常常用于欧洲历史,但是适用于欧洲历史的哪个阶段,存在很大歧异;而且,它在政治实践中的作用与在政治理论中的评价之间的关系,也存在很大争议。尽管柏拉图和中世纪的寺院法学家对此做过论述,虽然从文艺复兴时起对于强大的君主制就存在争论,但是专制政府的主要动力似乎来自于统治者活动的扩展和16世纪初期以后君主宫廷的迅速稳固。第一阶段的主要特征是国家获得了对教会的支配地位,这在新教国家尤为明显;在这里,这一过程常常被描绘为埃拉斯都主义。此外,在这些国家,宗教也被用作为一种立法渠道,即所谓“君权神授”。这种状况在哈布斯堡王朝时期的西班牙和路易十六时期的法国表现得最明显。然而,这些统治者的行政权威相对来说还是比较弱的。只是到了18世纪,绝对专制主义才有了完全的发展,因为控制着庞大官僚机器和常备军的君主对其经济、社

会和法律地位进行了重大改革,并借用为公众利益服务等世俗的表达方式而使其合法性得到广泛承认。最著名的“开明专制”有:普鲁士的腓特烈二世(1740年-1786年)、俄国的叶卡捷琳娜二世(1762年-1796年)、奥地利的约瑟夫二世(1780年-1790年)。欧洲的大部分地方都经历过这样的政体,只有英国、荷兰和波兰例外。但是,要建立有效的政府仍面临巨大的障碍;在法国,由于专制主义统治无力推进变革而直接导致了法国大革命的爆发。专制主义的形式在法国大革命之后得到了广泛的回复,人们常常因此把拿破仑一世称为专制主义的统治者。然而,波拿巴主义依靠公民投票方式和广泛的社会动员,而表现出一些不同的特征;到其19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期间的最后的兴盛时期,欧洲的专制政府则逐步丧失了其独有的特点。

作为一种政治哲学的表达方式,绝对专制主义是在无政府的经历和对野蛮时代的担忧条件下滋生出来的。尼科洛·马基雅维里是绝对专制主义最著名的阐述者,他依据罗马帝国的典型,极力主张应由强有力的君王来统治其优柔寡断的佛罗伦萨共和国。让·博丹强调应建立一个统一的主权国家来防止法国以宗教为基础的动乱。托马斯·霍布斯在英国内战时期写出了《利维坦》(*Leviathan*),主张个人意志(*Pactum subjectionis*)应无条件地全部服从统治者的意志而换取保护。由于它为政府的不正当行为作辩护,绝对专制主义一词带有消极的含义(在英国和美国更是如此)。它与专横统治、异己的官僚政府、社会和经济的管理以及军国主义相一致。但是,绝对专制主义的倡导者们,主要是中欧国家,都曾指出过它在倡导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合理的行政管理、国家教育、经济发展、公共秩序和福利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实际上,绝对专制主义是一种旧假定和新创造的复杂结合,因而常常能够赢得正在兴起的中产阶级的商业、专业 and 知识集团的支持;它的拥护者在社会观点上一般都是保守的,希望能够在削弱贵族的政治特权的同时,仍能保持他们的地位。严格说来,应该把绝对专制主义同专制政治区别开来,后者是指不正常的或东方式的政府形式,尽管开明的绝对专制主义者常常被错误地描述为“开明专制”,而俄国式的独裁制(*samoderzhavie*)则代表着一种中间阶段。我们还应

当把它同 20 世纪的极权主义区别开来，因为绝对君主不仅受制于通常将其注意力集中于公共事务的极少效率的镇压机构，而且受制于习惯、基督教道德和自然法的要求。

参考书目： (RJWF)

Anderson, P.: *Lineages of the Absolutist State*. London: New Left Books, 1974.

Behrens, C. B. A.: *The Ancien Régime*. London: Thames & Hudson, 1967.

Bluche, F.: *Le Despotisme éclairé*. Paris: Favard, 1968.

Meinecke, F.: *Machiavellism: the doctrine of raison d'état and its place in modern history*. ed. W. Stark, and trans. D. Scott.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7.

Raeff, M.: *The Well-Ordered Police State: social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through law in the Germanies and Russia 1600 - 1800*.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3.

Shennan, J. H.: *The Origins of the Modern European State 1450 - 1725*. London: Hutchinson, 1974.

——: *Liberty and Order in Early Modern Europe: the subject and the state 1650 - 1800*. London: Longman, 1986.

Skinner, Q.: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2 vo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绝对专制主义 [Absolutism] (思想卷)

这一术语目前尚无确切的含义，它可以宽泛地用来指在没有代议机构或宪法制约的情况下行使权力的各种政体。“绝对专制主义”虽然在当今常常被用作暴政或专制的同义词，但一般来说它只适用于早期的现代国家。作为一个政权类型族系，其成员在 19 世纪增加了波拿巴主义和凯撒主义，在 20 世纪又增加了极权主义。这一族系中的所有政权类型均导致了人们对下述问题的讨论，即绝对或总体的权力实际上是否曾被人们获取？或者说这种权力在原则上是否可以获取？

这个术语在 1796 年前后首次出现于法文，1830 年左右出现于英文和德文。如同“开明专制”一样，绝对专制主义也是一个具有新含义的字眼，是在它着意标明的现象消灭之后由历史学家杜撰出来的。在 19 世纪，其用法基本上是贬义的，政治理论史学者以及关注 16 - 18 世纪国家形成现象的人，现在仍继续使用这一术语。一方面，绝对专制主义出现在有关主权、立宪主义、权利、反抗、财

产等问题的讨论之中；另一方面，它又出现在非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同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之间就绝对专制主义时代（1648 - 1789 年）的分期、职能、阶级或社会基础而进行的历史编纂学争论之中。某些非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认为，绝对专制主义是个有争议的概念，不如称君主专制为妥。

在对待由集权的程度和效能较高的君主制度而引起的争论、对待用以辩护或抨击君主制度的各种理论时，政治和法律思想史学者已经懂得谨慎行事。尚无定论的问题在于，近代早期理论家所使用的语汇有哪些含义，他们所指的那些政权在其实践中取得了何种程度的无限制的实际权力。政治理论家中最突出的绝对专制主义倡导者有法国的博丹和波舒哀，英国的霍布斯和菲尔默。在讨论他们所使用的以及与他们相联系的那些争议性概念时，达利建议分析家们思考下述有关 17 世纪政治词汇中“绝对的”和“绝对专制主义”这两个字眼的用法问题，他说：

“使用者的意图是什么？他处在这个世纪的哪个时期？属于什么政党或派别？他是否在讲君主并无过人之处？还是在讲他不是由选举产生的？或是不可抗拒的？‘绝对的’一词提到的是君主占据王位的权力，还是王位赋予他的权力的限度？它涉及的是某种特定的法权还是政体形式？它是否表示君主有权不经臣民的赞同而增税和立法？”

让·博丹是最重要的主权理论家，当时法国的动乱使他推断出有必要将权威集中于一个中央集权的国家的结论。他认为，政治和社会稳定要求每个国家都须有一个至高无上的权威，行使权力时其管辖范围和永久性都是无限的。对于博丹来说，主权并不意味着对臣民的人身和财产的绝对权力，它要受由自然法和基本的习惯法（如对纳税的赞同）所加予的限制。但无论自然法还是习惯法都无法由社会实施，在法律上，最高统治者乃是不可抗拒或废弃的。主权是绝对的，也是不可分割的。一个独立国家的君主要么拥有绝对权威，要么从属于其他势力例如显贵，那么后者便是至高无上的。

对绝对专制主义理论做出更具神学色彩说明的，是路易十四的同代人波舒哀主教。在他那里，传统的来自基督教《圣经》而又隐喻式的概念与司法的和霍布斯哲学的新论点结合为一体。他运用一种法国人所习见的思想方法，将君主描述为上帝派来促进公益、并保护谦卑的臣民免受地方诸侯欺凌的人；而这些职能的履行需要有一个强大的中央权威。波舒哀继而声称，君主在国家中的位置就象上帝在宇宙中一样。他吸取霍布斯的观点，主张国家中的每个人将所有个人权利交给最高统治者以换取安全。君主犹如上帝，既是立法者又是领导者，凭

自身之力保护人民免遭无政府状态之苦。波舒哀还增补了对君主的若干道德训喻：君主应当以既仁慈而又公正的方式实行统治，应当遵循既有的法律，应当牢记上帝将要对他进行的审判。

虽然英文的“绝对专制主义”一词首创于19世纪，但“绝对”这一术语在16和17世纪关于君主专制的政治和法律讨论中既已引起激烈争执。英国都铎王朝时的托马斯·史密爵士在褒贬两种意义上均能使用“绝对”一词，他谴责路易十一把法国从一个“守法而秩序井然的王朝”变为一个“专制暴虐的政权和政府”，但同时又自豪地称英国议会为“英格兰王国最高、最绝对的权力”。

都铎时代“绝对”一词的政治用法暧昧不清，导致了17世纪内战和战后时期明显而尖锐的分歧。国会派著述者将绝对权力与暴政或东方专制国家相提并论，他们不容国王拥有任何必须服从的绝对权利。塞缪尔·拉瑟福德写道：“绝对而不受限制的君主制……是最坏的一种政体”。

内战时期的保王派著述者虽然拥护君权，却并非全都愿意将这些权力描述成绝对的。其中某些人认为英国是受法律限制的君主国，否认国王有“随心所欲地”进行立法的专断权力。甚至连亨利·弗恩在论证唯命是从的同时，也否定不反抗便意味着绝对的君主专制，他说：“否定反抗并不能使一个君主成为绝对的，而只有否定束缚其意愿的法律才能使然。”1660年王政复辟之后，其他一些保王派理论家则认为，从不受法律制约的意义上说，国王的权力就是绝对的。

论证王权既绝对又专断的两位最著名的理论家是霍布斯和菲尔默，他们将博丹的主权学说应用于英国。霍布斯将独占的、无限的和不可抗拒的权力说成是“绝对主权”，它无论属于君主或者属于议会均是如此。他否认暴政是君主制所厌恶的，并以此试图勾销立宪君主制和绝对君主制之间的差别。

霍布斯的主权学说为罗伯特·菲尔默爵士所赞同。在保王党分子中，唯有他在君主可以为所欲为的意义上坚持将王权描述为专断的权力。这一观点显然超出了那种否定可以将法律限制加于最高统治者的观点，也超出了那种明确肯定国王可以行使属于他的权力的主张。菲尔默象霍布斯一样，认为“暴政”这一术语本身毫无意义。而且在他看来，君主和父亲家长的权力一样，均系天生和神赐的。

这些见解使菲尔默遭到辉格党人的批评，洛克抨击他将绝对和专断王权视为等同的观点与文明社会互不相容，而且绝不是什么文明政体。就其在土耳其一类东方社会所能看到的而言，这类统治也是专横暴虐的。按照洛克的描述，菲尔默鼓吹的主张是英国人无法接受的，因为这是“一种神圣的、不

可变更的主权，一个父亲或一个君主对于他的儿女或臣民的生命、自由和财产据此享有绝对的、专断的、无限的和不可约束的权力，从而他可以任意取得或转让他们的财产，出卖、阉割和使用他们的人身——因为他们原来全都是他的奴隶，他是万物的主人和所有者，他的无限意志就是他们的法律”（Locke, *First Treatise*, § 9）。1689年以后，“绝对统治”这一术语在英国丧失了任何实践和政治意义。北美的情况则不同，这一术语等同于绝对暴政和绝对的专制主义，并载入了独立宣言。

绝对专制主义目前主要是历史学家为之辩论的一个题目。马克思主义者继续探寻绝对专制主义国家的阶级基础，非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却已取得某种共识，即欧洲那些绝对专制的君主国家从未成功地摆脱传统习惯、社会联合势力和历史遗留的法律或机构对其有效行使权力的限制。完全的行动自由在任何地方都不曾存在，甚至常被当作绝对专制主义模式或化身的路易十四统治下的法国亦不例外。在绝对统治权受到政治理论家们空前颂扬的时代，那些正在丧失权力的旧制度和旧等级却成功地阻止了绝对专制主义的胜利。就此结局而言，那些批判或以新学说取代绝对专制主义政治学说的理论家们地位如何，才是有待说明的问题。

参考书目：

(MR)

Bodin, J.: *The six Books of a Commonwealth* (1576), trans. R. Knolles, ed. K. D. McRa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 Daly, J.: The idea of absolute monarchy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Historical Journal* 21 (1978) 227-50.

† Durand, G.: What is absolutism? In *Louis XIV and Absolutism*, ed. R. Hutton. Columbus, Ohio: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Filmer, R.: *Patriarcha and other political works* (1647-52), ed. and intro. P. Laslett. Oxford: Blackwell, 1949.

† Franklin, J.: *Jean Bodin and the Rise of Absolutist Theory in Fr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Hobbes, T.: *Leviathan* (1651), ed. C. B. Macpherso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8.

Keohane, N.: *Philosophy of the State in Fra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Locke, J.: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1689), ed. P. Laslett. New York: Mentor, 1965.

Rowen, H. H.: Louis XIV and absolutism. In *Louis XIV and the Craft of Rulership*, ed. J. C. Rule. Columbus, Ohio: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69.

† Vierhaus, R.: *Absolutism. In Marxism, Communism and Western Society*, vol. I.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72.

法令 【Act】(制度卷)

在被接受为法律之前已经为立法机构所批准并为国家宪法所要求的其他程序所通过的法案。法案一旦成为法令就将被法院所实施。如果法令本身规定这些条款要到某一更进一步的制定法文件颁布时方才有效,则该法令或其部分条款可能不会立即生效。法学家们通常将法令看成制定法。

(PGR)

阿克顿, 约翰·爱默里克·达尔伯格男爵 (第一)

【Acton, John Emerich Dalberg, 1st Baron (1834 - 1902)】(思想卷)

英国历史学家阿克顿出生于什罗浦郡一个信奉天主教的乡绅家庭,祖上和巴伐利亚及那不勒斯贵族有着很亲近的姻亲关系。他3岁时承袭了家族的男爵封号。由于宗教原因,他未能在英国进入大学学习,而是受教于慕尼黑的历史学家杜林格。阿克顿是外交大臣格兰维尔勋爵的养子和格莱斯顿的密友,又是维多利亚女王的宫廷侍从,因而跻身于上流社会和政治上层的圈子之内。在加劳(1859 - 1868年)执政期间,他是辉格党的下议院议员,1869年升入贵族院。他曾参加罗马的第二次梵蒂冈会议,是1870年《教皇至圣》宣言的主要反对者。他开办并亲自编辑天主教杂志《漫谈者》(*The Rambler*,后改名《国务及外事评论》*The Home and Foreign Review*)。1895年他被任命为剑桥大学的利伯蒂历史学讲座教授,并担任这一职务直至去世。他一生最后这段时间的主要成果,就是致力于《剑桥近代史》(*Cambridge Modern History*)的编纂工作。阿克顿一生大部分时间都保持独立学者的身份,不愿依附于任何学术机构。他计划中的《自由史》一直未能动笔,已出版的著作实际上由其演讲稿和文章构成。人们之所以会记住这位历史学家,就在于他曾提出了历史学家的作用乃是公正的裁判者和道德的监护人这一思想。

阿克顿的政治思想主要来源于辉格党的传统,大部分内容明显师承伯克。象同辈的许多知识界自由主义者一样,他的不少观点也受到了托克维尔的影响。阿克顿坚决反对无限制的人民主权思想,他把人民主权无限的思想上溯到卢梭和法国大革命,并认为这种思想是专制的和独裁的。在一些人看来,他是极权主义的预言家和批评家。他极力推崇的观点是:自由靠相互制衡的权力来保证;从某种

程度上讲,这是英国辉格党宪政平衡概念的延展。不过,他同英国辉格党传统的这种联系又有其独到之处。他认为过去的天主教会是自由的护卫者,理由是教会承认精神利益的更高权利,阿克顿认为这一点和宗教信仰的至高无上是一致的;此外,教会在阻止世俗国家享有国家主权上也起到过缓冲作用。

阿克顿还赞扬清教徒传统所肯定过的宗教自由权,这种权利特别明显地表现在美国革命中。他认为,自由在近代受到了有害的平等理论的威胁,因为平等倾向于侵蚀权力的独立中心,从而增强国家的权威。他同时也强烈地抨击了民族主义的权威化倾向,而这种倾向体现在中央集权的民族国家里。阿克顿的思想对于20世纪初叶出现的政治多元主义理论有一定的影响,这主要是通过他的弟子J. N. 非吉斯的著作产生的。阿克顿自己的著述内容丰富、意蕴深刻,但是缺乏简明和系统性,读后易生混乱困惑,一般也难以解释清楚。

参考书目:

(JWB)

Acton, Lord: *Essays on Freedom and Power*, ed. G. Himmelfarb. London: Meridian, 1956.

——: *Essays on Church and State*, ed. D. Woodruff. London: Hollis, 1952.

† Himmelfarb, G.: *Lord Acton: a study in conscience and politics*. London: Routledge, 1952.

† Matthew, D.: *Lord Acton and his Times*. 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 1968.

亚当斯, 约翰 【Adams, John (1735 - 1826)】(制度卷)

出生于马萨诸塞州的布伦特里,就读于哈佛大学法学院,后从事律师事务。他十分敏锐,雄心勃勃,并且把他的感情转化成对自己国家的激情,表现形式就是对英国君权的愤懑。亚当斯的第一部著作《论宗教法则和封建法》(*Dissertation on the Canon and Feudal Law*) (1765年)是对政府中的封建和教会势力的猛烈抨击。他是《独立宣言》的签字者,赴欧洲的外交使者和第一次出现在英国宫廷的美国使节;此外亚当斯还是第一位副总统,并继华盛顿之后成为美利坚合众国的总统(1797 - 1801年)。他想看到真正来自于民众的共和政府,但他同时也希望这个政府稳固地建立在法制的基础之上。同他协力起草的与1780年宪法同时出现的《马萨诸塞权利宣言》,对分权说进行了全面充分的阐述,“要达到这样一种目的:它是法治的政府,而不是人治的政府。”与此类似的观点在一本名为《关于政府的若干思考》(*Thoughts on Government*) (1776年)的小册子里也得到了阐述,这本书对弗吉尼亚制宪